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 标准货物招标文件

(2025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使用说明

##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标准货物招标文件（2025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货物招标文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货物电子招标项目。

二、《货物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货物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货物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货物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货物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货物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内容必须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供货要求”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八、《货物招标文件》为2025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

使用单位或个人对《货物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 第二部分 使用指南

一、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二、工程货物招标时，不得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将专业施工资质和建造师资格作为资格条件或者打分因素。若必须设置专业施工资质和建造师资格作为资格条件或者打分因素，则该标段按施工类标段进行招标。

三、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其具体评审因素和标准为：

（一）投标报价（ $\geq 40$ 分）

招标人可以在以下三种方法中选择一种作为投标报价的评审标准：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 $\geq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值在招标文件中明确，K值取值范围为95%-100%。评标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说明：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1%，扣减一定的分值（不低于0.3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二）技术响应（ $\leq 3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审要点，对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进行评分，可以参照以下内容设置评审要点：

1. 技术标准响应；

2. 技术规格、参数响应；

3. 配置的合理性；
4. 样品品质；
5. 货物的运营维护成本。

招标人应当对各评审要点的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规定。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 （三）商务响应（≤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审要点，对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进行评分，以下内容可以设置评审要点：

1. 付款方式；
2.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招标人应当对各评审要点的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规定。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 （四）售后服务（≤1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审要点，对投标文件的售后服务进行评分，以下内容可以设置评审要点：

1. 售后服务机构地点及人员配置；
2. 售后服务内容；
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
4. 质保内容；
5. 对使用方人员的培训计划。

招标人应当对各评审要点的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规定。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 （五）安装及调试方案（≤10分）

招标人应当根据货物要求，详细设置评审要点及相应评分标准。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 （六）投标人业绩（≤5分）

对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及以上业绩进行加分，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承担过单个类似及以上业绩的分值。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部分指标，在招标文件中对类似业绩以及有效期加以明确。

四、国有资金的大型货物招标，技术复杂或者技术要求高的，可以实行两阶段评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一次性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和商务标两部分，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一阶段：技术标开标评标。技术标评审采取合格制或者评分制。采取合格制的，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阶段；采取评分制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具体数量。

第二阶段：商务标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一阶段技术标采用合格制评审的，在第二阶段仅根据商务标的评审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一阶段对技术标进行评分的，技术标评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五、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有效投标文件中，按照评标价由低至高的次序向招标人推荐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

食品园 A 栋提升更新项目（项目名称）食品园  
A 栋客梯设施设备的采购及安装（标段） 货物  
招标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XLX202406015

标段编号：WXLX202406015-X0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2 月 6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1.1 项目概况 .....	2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22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 .....	2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2
1.5 费用承担 .....	23
1.6 保密 .....	23
1.7 语言文字 .....	23
1.8 计量单位 .....	23
1.9 踏勘现场 .....	24
1.10 投标预备会 .....	24
1.11 分包 .....	24
1.12 响应和偏差 .....	24
1.13 知识产权 .....	25
2. 招标文件 .....	25
2.1 招标文件组成 .....	2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6
2.4 最高投标限价 .....	26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	26
3. 投标文件 .....	2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26
3.2 投标报价 .....	27
3.3 投标有效期 .....	27
3.4 投标保证金 .....	28
3.5 资格审查资料 .....	28
3.6 备选投标方案 .....	29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9
4. 投标 .....	29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	2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3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30
5. 开标 .....	3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30
5.2 开标程序 .....	30
5.3 开标异议 .....	31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	31
7. 评标 .....	31
7.1 评标委员会 .....	31
7.2 评标原则 .....	32
7.3 评标 .....	32

7.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	32
7.5.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	32
7.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	32
8. 合同授予 .....	32
8.1 定标方式 .....	32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	32
8.3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担保 .....	32
8.4 签订合同 .....	33
9. 纪律和监督 .....	33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33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33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33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34
9.5 投诉 .....	34
10. 解释权 .....	34
11.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5
1. 评标方法 .....	39
2. 评审标准 .....	39
2.1 初步评审标准 .....	39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39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	40
4. 评标程序 .....	40
4.1 初步评审 .....	40
4.2 详细评审 .....	41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41
4.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	41
4.5 提交评标报告 .....	42
5. 无效标条款 .....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4
第五章 供货要求 .....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1
封面 .....	62
1. 投标函 .....	64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5
3. 授权委托书 .....	66
4.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67
5. 投标报价汇总表 .....	68
6.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	73
7.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如有） .....	74
8. 制造商资格声明 .....	75
9. 投标人基本情况 .....	77
10. 近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	79
11.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如有） .....	80

12.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	81
13. 安装资质证书（如有） .....	82
14.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如有） .....	83
15. 投标货物技术响应材料（如有） .....	84
16. 投标货物商务响应材料（如有） .....	89
17. 投标货物的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	90
18. 投标货物的安装及调试方案（如有） .....	91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93
20. 投标诚信承诺书 .....	94
21. 投标保证金凭证 .....	96
22.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	97
23. 其他资料 .....	9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详见外网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市科益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广益路 208 号 11 楼东 联系人：郑丽娇 电话：0510-83123686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梨花家园商用房 55#-23（二楼） 联系人：许关莲、顾方民 电话：0510-83568806 电子邮箱：2664967990@qq.com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食品园 A 栋提升更新项目 标段名称：食品园 A 栋客梯设施设备的采购及安装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政府投资：0.0%、其他国有：10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食品园 A 栋客梯设施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共有 2 台富士佳电梯 5 层 2 站观光电梯、2 台恒达富士电梯 5 层 5 站无机房电梯、1 台迅达 3300AP 电梯 5 层 5 站无机房电梯。最大提升速度为 1.0m/s，设计载重量为 800KG、1000KG，具体内容详见技术参数表。招标范围包括完成本次招标的电梯设施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装潢、使用培训、税收等直到通过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交付招标人使用，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上述招标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2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工期为 30 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无锡市梁溪区通江大道 898 号
1.3.4	设备：技术性能指标 材料：质量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供货要求” 质量标准：质量为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达到合格标准，一次性通过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如达不

		到上述标准，中标人必须返修整改到上述标准，才能交付招标人，其返修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返修工期计入总工期考核。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或费用计算方式： _____ 支付时间： _____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_____ 召开地点： 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年2月12日上午10:0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提出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发出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_____ 分包金额要求： 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资格要求： _____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要求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_____ / _____
1.12.4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招标文件的附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及行业的标准、规范的要求。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2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 年 2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40423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按废标处理。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b>投标文件组成：</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汇总表</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和技术条款偏差表</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li> <li><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货物的技术响应材料</li> <li><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货物的商务响应材料</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货物的售后服务方案</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li> <li><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凭证</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诚信承诺书</li> <li><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资料：<u>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u></li> </ul> <p><b>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li> <li><input type="checkbox"/>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资质证书</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如有）</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商资格声明</li> <li><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li> </ul>

		<p><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资料：_____</p> <p><b>需提供原件扫描件的材料：</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凭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u>2022</u> 年- <u>2024</u> 年）</p> <p>（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u>2025</u> 年 <u>10</u> 月- <u>2025</u> 年 <u>12</u> 月）</p> <p>（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u>2025</u> 年 <u>10</u> 月-<u>2025</u> 年 <u>12</u> 月）</p> <p>（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资料：<u>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u></p>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规定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固定单价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式 1：现金、支票（必选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式 2：银行保函（必选项）</p> <p>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式 3：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式 4：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式 5：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 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u>0.8</u> 万元</p> <p>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1）采用方式 1 现金、支票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p>

		<p>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扬名支行</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2) 采用方式 2 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b>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b>（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3) 采用方式 3 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b>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b>（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p>
--	--	--

		<p>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4）采用方式 4 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b>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b>（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5）采用方式 5 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级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发改委审核备案；</p> <p>②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加盖企业印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p>
--	--	---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发改委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投标活动异常关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u>2022年至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u> <u>（如需要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明确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等）</u>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电子印章、电子签名，按招标文件要求
3.7.5	安装及调试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 安装及调试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不得在不同评分因素对应的内容中出现相同的特定表述或明显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生成加密投标文件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 <u>2026年3月9日9时30分</u>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无锡市梁溪区清名路380号6楼不见面开标室）。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及签到，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a href="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 （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

		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
5.2.2	解密时间	60 分钟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人及以上</u> ，其中招标人代表 <u>/</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评标专家优先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7.4	多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	/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3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承包人在以下方式中自主选择） 银行保函 保险机构保单 其他： <u>/</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u>/</u> % 支付担保的形式： <u>/</u> 支付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u>/</u> %
9.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u>无锡市梁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联系号码： <u>0510-83158701</u>
11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的各类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的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

		<p>不需要递交原件。</p> <p>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进行开标，为保证开标工作顺利进行，请各投标人按操作手册要求安装驱动，准备好移动设备（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无线网络、音频设备）。</p> <p>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4.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开标流程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5. 本工程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20 号)第 22 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在本工程评标期间，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随时保持通信畅通。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关于询标的约定：（一）目前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7.0 的在线询标功能处于试运行阶段，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可</p>
--	--	---

	<p>自行选择是否采用在线询标：1) 选择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收到代办事项后，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通过短信回复其是否具备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 锁等）。如具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 30 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如不具备条件，则转为线下询标。2) 选择不采用在线询标：采用线下询标。线下询标方式：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电话或短信通知的 30 分钟内作出答复，答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二）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视为对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接受无任何异议。</p> <p>6.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p> <p>7.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8.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 2 份与网上投标一致的投标文件交代理公司。</p> <p>9. 根据锡建规发〔2021〕3 号文有关规定：1)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p>
--	--

		<p>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 2)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p> <p>10. 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和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为准。</p> <p>11. 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减按 80%收取。</p> <p>12.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货物的业绩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标段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投标；
- (5) 为本招标标段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标段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标段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者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图纸（如有）；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项第 1 款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

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拟定的招标文件和供货要求，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市场价格等编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
- (5)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 (6) 投标报价汇总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货物技术响应材料（如有）；

- (9) 投标货物商务响应材料（如有）；
- (10) 投标货物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 (11) 投标货物安装及调试方案（如有）；
- (12)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资料（如有）；
-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如有）。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5) 投标诚信承诺书
- (16)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共同投标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汇总表及其附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 3.1 的要求提供资料。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扫描件以及：

-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5 安装及调试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7) 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6.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清标）报告。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5.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5.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8.3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同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中标人提供货物款支付担保。

##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4.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和第 7.5.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1.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
		.....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	.....
		其他	无本章“5.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之一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40 分)： <u>  50  </u> 分 技术响应 (≤30 分)： <u>  23  </u> 分 商务响应 (≤5 分)： <u>  2  </u> 分 售后服务 (≤10 分)： <u>  10  </u>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 (≤10 分)： <u>  10  </u> 分 业绩 (≤5 分)： <u>  5  </u> 分 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商务响应、售后服务、安装及

			调试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三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 A 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 $\geq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K 取值为： <u>97%、97.5%、98%</u> （取值范围：95%-100%）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2.2.3(1)	投标报价 (50) 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等于评标基准价 (50) 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3) 分 (不低于 0.3 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3) 分 (不低于 0.3 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3(2)	技术响应 (23) 分	技术标准响应 ( / ) 分	.....
		技术规格、参数响应 (20) 分	1. 电梯能耗测试 (5 分) 电梯在 100% 额定载重量下节电 $\geq 60\%$ 的得 5 分；节电 $\geq 40\%$ 的得 2 分；本项最高 5 分； 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电梯控制柜 (9 分) 电梯控制柜为本次改造制造商原厂原品牌产品的得 3 分； 电梯控制柜外壳防护等级大于等于 IP2X 的得 3 分； 电梯控制柜电气安全装置，安全回路具有电气安全回

			<p>路信息采集连接装置功能的得 3 分；</p> <p>本项最高 9 分；</p> <p>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型式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3. 电梯安全保护装置（6 分）</p> <p>电梯安全保护装置为本次改造制造商原厂原品牌产品的得 3 分；</p> <p>电梯安全保护装置含有电子元件的安全电路响应时间小于等于 85ms 的得 3 分；</p> <p>本项最高 6 分；</p> <p>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型式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配置的合理性（ <u>  </u> ）分	……
		样品品质（ <u>  </u> ）分	……
		货物的运营维护成本（ <u>  </u> ）分	……
		技术保障（ <u>  3  </u> 分）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3 分。</p> <p>提供有效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2.2.3(3)	商务响应（ <u>  2  </u> 分）	付款方式（ <u>  </u> ）分	……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u>  2  </u> ）分	<p>投标人承诺在合同签订生效后2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的，得2分。</p> <p>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p>
		/	……
2.2.3(4)	售后服务（ <u>  10  </u> 分）	售后服务机构地点及人员配置（ <u>  4  </u> ）分	<p>1. 项目负责人（2 分）：拟派项目负责人另具有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得 2 分；</p> <p>2. 维修人员配备（2 分）：维修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省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的（电工证或电气焊工证书），有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p> <p>提供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 2025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有效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售后服务内容（ <u>  </u> ）分	……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 ( <u>  </u> )分	.....
		质保内容 ( <u>  </u> )分	.....
		对使用方人员的培训计划 ( <u>  </u> )分	.....
		维保等级 ( <u>  6  </u> 分)	1. 投标人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2024年度电梯维保单位星级证书,五星级(含)以上得3分,五星级以下得1.5分。 2.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电梯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且售后服务水平达到五星级的得3分。 提供有效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2.3(5)	安装及调试方案 ( <u>  10  </u> )分	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 ( <u>  </u> )分	.....
		货物安装及调试方案 ( <u>  10  </u> )分	1. 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总体设想、电梯安装施工顺序及方案;(2分) 2. 针对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价;(3分) 3. 针对本项目的施工过程中安全措施进行综合评价;(3分) 4. 投标人可以提供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合理化建议,建议切实可操作,对项目成果有一定的帮助提升作用;(2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篇幅适宜、重点突出,总页数(不含目录)不超过120页,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
		/	.....
2.2.3(6)	业绩 ( <u>  5  </u> )分	业绩(5分)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32万元的电梯设备的采购及安装项目,有一个得2.5分,最高得5分。 提供有效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2.3(7)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4.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 4.1 初步评审

4.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4.1.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4.1.3 投标文件出现本章“**5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1.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响应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响应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2.3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安装及调试方案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E；

(6) 按本章第 2.2.3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F；

(7) 按本章第 2.2.3 (7)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G。

4.2.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4.2.3 投标人得分=A+B+C+D+E+F+G。

4.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 4.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4.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

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4.5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5.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8)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9)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2)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0) 安装及调试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1)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图片）模糊、无法辨认的。
  - (2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26)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28)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 (30) 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电梯设施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合同

甲 方：无锡市科益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无锡市

项目名称：食品园 A 栋提升更新项目食品园 A 栋客梯设施设备的采购及安装

经双方友好协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共同确定以下条款：

### 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二、项目负责人及费用

1. 项目负责人：

2. 费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2 台富士佳电梯 5 层 2 站观光电梯并联电气改造（同步）							
1	电梯控制柜		台	2			满足新国标要求
2	外呼盒		套	4			含液晶显示板（4 块）
3	分体式操纵箱		套	2			
4	指令板		块	2			
5	接线检修盒		套	2			全接插件，含轿顶板
6	底坑检修盒		个	2			底坑标配
7	海德汉编码器	1387（7 米编码器线）	套	2			同步

8	平层光电开关	(包含支架)	个	8			
9	双稳态开关	轿厢顶上使用 (代替撞工)包含2个磁铁	个	8			
11	外呼通讯电缆		套	2			端子
12	门控系统		套	4			
13	模拟量称重(超载和满载)	配模拟量	套	2			
14	声光报警		个	2			
15	电梯厅门抬地坎,大门套5套		套	4			
16	包装运费		套	2			
17	辅料		项	2			
18	人工		台	2			拆卸安装
19	曳引钢丝绳		台	2			
20	外运		台	2			
21	筒装	包含: 1. 更换轿厢内整套照明系统及装饰 2. 更换轿门门扇(不锈钢拉丝) 3. 更换轿厢内地面地板(加厚 pvc 材质), 最终效果符合使用及甲方要求	台	2			不增加配重 结算时不增加费用
22	调试及检验		台	2			
小计: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2台 恒达富士电梯5层5站无机房并联电气改造（同步）

1	电梯控制柜		台	2			满足新国标要求
2	外呼盒		套	10			含液晶显示板（10块）
3	分体式操纵纵箱		套	2			
4	指令板		块	2			
5	接线检修盒		套	2			全接插件，含轿顶板
6	底坑检修盒		个	2			底坑标配
7	海德汉编码器	1387（7米编码器线）	套	2			同步
8	平层光电开关	（包含支架）	个	8			
9	双稳态开关	轿厢顶上使用（代替撞工）包含2个磁铁	个	8			
11	外呼通讯电缆		套	2			端子
12	门控系统		套	4			
13	模拟量称重（超载和满载）	配模拟量	套	2			
14	声光报警		个	2			
15	电梯厅门抬地坎，大门套5套		套	10			
16	包装运费		套	2			
17	辅料		项	2			
18	人工		台	2			拆卸安装
19	曳引钢丝绳		台	2			
20	外运		台	2			

21	筒装	包含： 1.更换轿厢内整套照明系统及装饰 2.更换轿门门扇（不锈钢拉丝） 3.更换轿厢内地面地板（加厚 pvc 材质），最终效果符合使用及甲方要求	台	2			不增加配重 结算时不增加费用
22	调试及检验		台	2			
小计：							
1 台 迅达 3300AP 电梯 5 层 5 站无机房改造							
1	电梯控制柜		台	1			满足新国标要求
2	外呼盒		套	5			含液晶显示屏（5 块）
3	分体式操纵箱		套	1			
4	指令板		块	2			
5	接线检修盒		套	1			全接插件，含轿顶板
6	底坑检修盒		个	1			底坑标配
7	编码器		套	1			
8	平层光电开关	（包含支架）	个	4			
9	双稳态开关	轿厢顶上使用（代替撞工）包含 2 个磁铁	个	2			
11	外呼通讯电缆		套	1			端子
12	门控系统		套	1			
13	模拟量称重（超载和满载）	轿顶称重装置	套	1			
14	声光报警		个	1			

15	电梯厅门 抬地坎,大 门套 5 套		套	5			
16	包装运费		套	1			
17	辅料		项	1			
18	人工		台	1			拆卸安装
19	外运		台	1			
20	简装	包含: 1. 更换轿厢内整套照明系统及装饰 2. 更换轿门门扇(不锈钢拉丝) 3. 更换轿厢内地面地板(加厚 pvc 材质), 最终效果符合使用及甲方要求	台	1			不增加配重 结算时不增加费用
21	调试及检验		台	1			
小计:							
总计:							
合同总价(RMB元): _____ (¥ _____元)							

计价形式: 固定单价。

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合同事项所需的所有辅材、人工费、机械费、装卸运输费、安装调试费、测试费、维护保养费、支付管理配合费、施工措施费、文明施工费、保险费、为该电梯维修改造而可能增加的零配件和零星工程费、为达到验收标准而可能增加的整改工程费、验收费、相关服务费用、所有税金等所有费用。除此价款之外,甲方无需为实现本合同项下之权益再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三、安装(含装潢)调试检验费付款方法:

1. 签订合同后,甲方预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 全部电梯维修完成并通过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到合同总额的 70%;
3. 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总额的 97%;

4. 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5.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提供足额合规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而无须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6. 工程变更：施工过程中，若发包人有工程变更，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由承包人负责编制预算，经审核单位审核确认后，按规定办理书面签证手续。

7. 承包人无条件接受财政或上级部门组织的审核，审核结果作为竣工结算最终依据。

8. 结算审计方式：审减率小于等于 5%由建设方支付审计费，大于 5%小于等于 8%双方各承担一半审计费，大于 8%由承包方支付审计费。

控制高估冒算：

如果经审计后的审计核减率在 15%（含 15%）—20%之间，乙方将工程审定金额的 1%作为让利；如果经审计后的审计核减率大于 20%（含 20%）的，乙方将工程审定金额的 2%作为让利。

竣工验收六个月内，应完成结算审计报审工作，六个月内未完成送审，每超出送审时间 30 天处以一万元人民币处罚，以此类推，未满 30 天按 30 天计算，罚金在审计结算中予以扣除，施工单位需对送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送审后所有漏报事项均作为让利，不得重新送审。

#### 四、安装资格保证

按照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 373 号令）规定，乙方保证具有实施本合同所需的资质，于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电梯的报批、报建、取得所有《安全检验合格证》及政府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证后交付甲方使用。

#### 五、安装施工方式

##### （一）甲方在安装施工的责任

##### 1. 施工前

1.1 提供双方共同确认的符合要求的机房、井道和层站，配置电梯安装、调试用的临时电源接出点（均为底层）（每栋单体一个，电源接出点后由乙方自行接至施工用电点并加装电度表计量）。

1.2 为保证施工安全和施工质量，须给予乙方正常的安装周期。

##### 2. 施工中

2.1 提供符合规定的电源至电梯控制柜，

2.2 负责电梯安装完成的缝隙封堵，

2.3 产品通过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使用许可验收后，组织乙方交付给甲方。

## (二)乙方在安装施工的责任

### 1. 施工前

1.1 在合同预约的开工期前，按双方确认尺寸对施工现场进行勘测，确认施工条件，提供咨询服务和提出整改要求，同时与甲方商定具体开工和竣工日期。

1.2 开箱清点，若发现缺损，列出清单向乙方主管部门反馈，确保施工前的供货质量。

1.3 乙方应在施工过程中派人就配合电梯施工之预埋件及电梯的施工尺寸会同相关方进行技术交底并免费提供土建施工中的技术配合。

### 2. 施工中

2.1 负责产品的起重、分层、搬运、就位等工作。

2.2 负责搭建符合国家安全规定和施工要求的脚手架，并提供合格证。

2.3 按照国家规范和标准完成产品安装；

2.4 按照国家规范和标准完成产品调试；

2.5 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

2.6 出席甲方主持的现场施工协调会，落实协调会议的工作要求。

2.7 提供并安装井道内永久性 220V 照明、插座及轿厢内五方通话以及视频随行接入电缆。

2.8 每机房提供一处消防联动接入点。

### 3. 施工后

3.1 负责安装质量的验收，出具《电梯安装检验报告》和《产品合格证书》。

3.2 做好有关部门验收的配合工作。

3.3 提供产品使用咨询服务。

3.4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产品保修期内的服务，保修期满后按照投标承诺的要求承担有偿维保服务(全包)。

3.5 免费为甲方指定的使用人培训两名电梯维护人员(不含证)；

## 六、安装实施前的约定

1. 工期： 日历天，电梯的供货及安装调试根据招标人总体进度要求，不得影响甲方综合验收并交付使用。

2. 在预约开工期前二天，乙方派员与甲方共同进行初步勘测，确认是否具备施工条件，具备施工条件的，双方确定开工日期与竣工日期。

3. 乙方进场开工的条件应该是产品到达现场及具备安装条件。

#### 七、安装验收

1. 安装完毕，乙方按技术标准进行产品的最终质量验收，并向甲方出具《电梯安装检验报告》和《产品合格证书》。

2. 乙方验收结束后，向当地政府的主管部门申报使用许可验收，验收中如有整改项目，乙方整改合格并取得合格证后办理移交手续。

3. 乙方不得因任何原因不配合质检、安检等行政程序，否则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 八、质量保证

1. 本合同的电梯按国家现行的 GB7588-2003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标准安装。

2. 电梯使用之前，甲方应仔细阅读随机提供的《用户使用指南》以及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 373 号令），并遵照执行。

#### 九、保修期的服务

1. 本产品保修期为自交付甲方使用且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取得合格证之日起的 12 个月。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质保期不得低于二年。

2. 保修期内，乙方应每季度做一次质量跟踪回访，承担产品整机运行质量并提供免费维修保养服务。

3. 保修期内，如电梯等设备出现异常，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须到达现场处理完毕，逾期未处理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有权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

4. 本合同电梯设备的免费维修保养期为自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对电梯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免保期内的维修保养(含更换配件) 等一切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5. 乙方保证在保修期间，每 15 天对电梯进行一次维护保养，并向甲方提供维护保养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通报。

####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的要求和本合同约定文明、安全施工，乙方负责管理相关施工人员，因施工造成的自身或他人的任何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涉。

2. 乙方应按照国家合同约定时间安装调试完毕电梯设备，并服从甲方的安排，逾期未完成安装调试的，按照中标价的千分之二/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3. 乙方必须保证一次性通过质量技术监督局等相关部门验收，否则将处合同价的5%作为处罚。

#### 十一、其他

1. 甲方如要求变更预约开工安装日期，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乙方。

2. 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废弃物，由乙方按照当地环境管理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已包含合同价款中。

3. 本合同生效后，需要对原合同条款做变更的，双方应另签“补充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4. “补充合同”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含投标文件及承诺等)均为本合同之附件，属于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5.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二、解决纠纷的方式：

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此争议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以下无正文)

(盖章页)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买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卖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 第五章 供货要求

### 一、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食品园 A 栋客梯设施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共有 2 台富士佳电梯 5 层 2 站观光电梯、2 台恒达富士电梯 5 层 5 站无机房电梯、1 台迅达 3300AP 电梯 5 层 5 站无机房电梯。最大提升速度为 1.0m/s,设计载重量为 800KG、1000KG,具体内容详见技术参数表。招标范围包括完成本次招标的电梯设施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装潢、使用培训、税收等直到通过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交付招标人使用,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上述招标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单位包干。

电梯技术参数表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2 台富士佳电梯 5 层 2 站观光电梯并联电气改造 (同步)					
1	电梯控制柜		台	2	满足新国标要求
2	外呼盒		套	4	含液晶显示板 (4 块)
3	分体式操纵箱		套	2	
4	指令板		块	2	
5	接线检修盒		套	2	全接插件,含轿顶板
6	底坑检修盒		个	2	底坑标配
7	海德汉编码器	1387 (7 米编码器线)	套	2	同步
8	平层光电开关	(包含支架)	个	8	
9	双稳态开关	轿厢顶上使用 (代替撞工) 包含 2 个磁铁	个	8	
11	外呼通讯电缆		套	2	端子
12	门控系统		套	4	
13	模拟量称重 (超载和满载)	配模拟量	套	2	

14	声光报警		个	2	
15	电梯厅门抬地坎, 大门套 5 套		套	4	
16	包装运费		套	2	
17	辅料		项	2	
18	人工		台	2	拆卸安装
19	曳引钢丝绳		台	2	
20	外运		台	2	
21	简装	包含: 1. 更换轿厢内整套照明系统及装饰 2. 更换轿门门扇(不锈钢拉丝) 3. 更换轿厢内地面地板(加厚 pvc 材质), 最终效果符合使用及甲方要求	台	2	不增加配重 结算时不增加费用
22	调试及检验		台	2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2 台 恒达富士电梯 5 层 5 站无机房并联电气改造 (同步)					
1	电梯控制柜		台	2	满足新国标要求
2	外呼盒		套	10	含液晶显示板 (10 块)
3	分体式操纵箱		套	2	
4	指令板		块	2	
5	接线检修盒		套	2	全接插件, 含轿顶板
6	底坑检修盒		个	2	底坑标配
7	海德汉编码器	1387 (7 米编码器线)	套	2	同步
8	平层光电开关	(包含支架)	个	8	

9	双稳态开关	轿厢顶上使用(代替撞工)包含 2 个磁铁	个	8	
11	外呼通讯电缆		套	2	端子
12	门控系统		套	4	
13	模拟量称重(超载和满载)	配模拟量	套	2	
14	声光报警		个	2	
15	电梯厅门抬地坎, 大门套 5 套		套	10	
16	包装运费		套	2	
17	辅料		项	2	
18	人工		台	2	拆卸安装
19	曳引钢丝绳		台	2	
20	外运		台	2	
21	简装	包含: 1. 更换轿厢内整套照明系统及装饰 2. 更换轿门门扇(不锈钢拉丝) 3. 更换轿厢内地面地板(加厚 pvc 材质), 最终效果符合使用及甲方要求	台	2	不增加配重 结算时不增加费用
22	调试及检验		台	2	
1 台 迅达 3300AP 电梯 5 层 5 站无机房改造					
1	电梯控制柜		台	1	满足新国标要求
2	外呼盒		套	5	含液晶显示板(5 块)
3	分体式操纵箱		套	1	
4	指令板		块	2	
5	接线检修盒		套	1	全接插件, 含轿顶板

6	底坑检修盒		个	1	底坑标配
7	编码器		套	1	
8	平层光电开关	(包含支架)	个	4	
9	双稳态开关	轿厢顶上使用(代替撞工)包含2个磁铁	个	2	
11	外呼通讯电缆		套	1	端子
12	门控系统		套	1	
13	模拟量称重(超载和满载)	轿顶称重装置	套	1	
14	声光报警		个	1	
15	电梯厅门抬地坎, 大门套5套		套	5	
16	包装运费		套	1	
17	辅料		项	1	
18	人工		台	1	拆卸安装
19	外运		台	1	
20	简装	包含: 1. 更换轿厢内整套照明系统及装饰 2. 更换轿门门扇(不锈钢拉丝) 3. 更换轿厢内地面地板(加厚 pvc 材质), 最终效果符合使用及甲方要求	台	1	不增加配重 结算时不增加费用
21	调试及检验		台	1	

## 二、标准和规范

所有材料设备制造和施工工艺必须符合以下最新的法定标准、条例、规范和工作准则：

- (1) 电梯制造与安全规范（GB7588.1-2003）；
- (2) 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8-2009）；
- (3) 电梯实验方法（GB/T10059-2009）；
- (4) 电梯主要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形式与尺寸（GB/T7025-2008）；
- (5)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10060-2011）；
- (6)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 (7)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2005 年版）；
- (8)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 (9) 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T16-2008）；
- (10) 符合现行的有关国家标准、规范、规定。

倘若上述各技术要求之间互相出现矛盾或发生抵触时，首先必须满足国家标准，以两标准中的较高者为准则。

当上述标准与本说明书的规定在技术要求方面发生冲突时，或技术规格说明书、图纸所标注或要求有互相矛盾时，或技术规格说明书内有关章节的要求有互相矛盾时，必须立即向招标单位反映，至于应遵从哪个准则，将由招标单位决定，但有关最终决定不构成任何造价变更。

## 三、电梯轿厢装饰

1) 轿门：发纹不锈钢。

2) 操纵箱：不锈钢材质微触按钮，一体式不锈钢操纵箱，轿厢内显示器为 LED 段码，位置显示及运行方向上下显示。

3) 厅外召梯盒：不锈钢面板，按钮指示一体型，LED 段码楼层显示。

4) 轿底：PVC 材质。

## 四、电梯配置

1) 曳引机系统：永磁同步无齿轮，要求国内知名企业或合资企业制造且品质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

2) 控制系统：要求国内知名企业或合资企业制造且品质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

3) 门机系统：要求国内知名企业或合资企业制造且品质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

4) 安全部件：要求国内知名企业或合资企业制造且品质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

5)其他部件：要求国内知名企业或合资企业制造且品质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

6)使用寿命：要求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

### **电梯功能**

1. 全集选控制
2. 司机专用功能
3. 上电自动开门
4. 自动关门延时
5. 开门保持时间可调
6. 关门错误报警
7. 门联锁保护
8. 独特的门机保护
9. 本层厅外开门
10. 关门按钮提前关门
11. 到站自动开门
12. 检修运行
13. 慢速自救运行
14. 井道自学习
15. 外召按钮嵌入自诊断
16. 上电自恢复
17. WDT 主动保护
18. 光幕保护
19. 超速保护
20. 超载保护
21. 逆向运行保护
22. 防打滑保护
23. 防终端越程保护
24. 接触器触点检测保护
25. 安全回路保护
26. 运行超时保护
27. 限位保护
28. 极限保护

29. 制动器检测保护
30. 变频器故障保护
31. 编码器信号丢失保护
32. 消防功能
33. 电梯溜车报警
34. 故障自动停靠
35. 满载和直驶
36. 防捣乱功能
37. 不同层任意设定
38. 锁梯服务
39. 换站停靠
40. 自动返回基站
41. 五方对讲
42. 停电应急照明装置
43. 维护周期自动提醒
44. 支持无线故障短信提醒
45. 绝对位置控制
46. 屏保节能
47. 电梯平层开门防溜车

## **五、免费质保期**

整套设备要求提供免费维修 12 个月，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质保期不得低于 2 年。从验收通过、取得检验合格证、招标人接受并使用之日算起，并提供免费备件、易损件的清单（应将数量和单价单列，格式自拟，放入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中）；免费维保期内如发生非人为原因引起的损坏，投标人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5. 投标报价汇总表
6.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7.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如有）
8. 制造商资格声明
9. 投标人基本情况
10. 近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11.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如有）
12.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13. 安装资质证书（如有）
14.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如有）
15. 投标货物技术响应材料（如有）
16. 投标货物商务响应材料（如有）
17. 投标货物的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18. 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如有）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0. 投标诚信承诺书
21. 投标保证金凭证
22.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23. 其他资料（如有）

## 1. 投标函

#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以\_\_\_\_（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_\_\_\_\_，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姓名）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标段名称）货物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货物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货物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如中小企业承担份额）

\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 投标报价汇总表

###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2 台富士佳电梯 5 层 2 站观光电梯并联电气改造（同步）							
1	电梯控制柜		台	2			满足新国标要求
2	外呼盒		套	4			含液晶显示屏（4 块）
3	分体式操纵箱		套	2			
4	指令板		块	2			
5	接线检修盒		套	2			全接插件，含轿顶板
6	底坑检修盒		个	2			底坑标配
7	海德汉编码器	1387（7 米编码器线）	套	2			同步
8	平层光电开关	（包含支架）	个	8			
9	双稳态开关	轿厢顶上使用（代替撞工）包含 2 个磁铁	个	8			
11	外呼通讯电缆		套	2			端子
12	门控系统		套	4			
13	模拟量称重（超载和满载）	配模拟量	套	2			
14	声光报警		个	2			
15	电梯厅门抬地坎，大门套 5 套		套	4			
16	包装运费		套	2			

17	辅料		项	2			
18	人工		台	2			拆卸安装
19	曳引钢丝绳		台	2			
20	外运		台	2			
21	简装	包含：1. 更换轿厢内整套照明系统及装饰 2. 更换轿门门扇（不锈钢拉丝） 3. 更换轿厢内地面地板（加厚 pvc 材质），最终效果符合使用及甲方要求	台	2			不增加配重 结算时不增加费用
22	调试及检验		台	2			
小计：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2台 恒达富士电梯5层5站无机房并联电气改造（同步）							
1	电梯控制柜		台	2			满足新国标要求
2	外呼盒		套	10			含液晶显示板（10块）
3	分体式操纵箱		套	2			
4	指令板		块	2			
5	接线检修盒		套	2			全接插件，含轿顶板
6	底坑检修盒		个	2			底坑标配
7	海德汉编码器	1387（7米编码器线）	套	2			同步
8	平层光电开关	（包含支架）	个	8			

9	双稳态开关	轿厢顶上使用 (代替撞工) 包含 2 个磁铁	个	8			
11	外呼通讯 电缆		套	2			端子
12	门控系统		套	4			
13	模拟量称 重(超载 和满载)	配模拟量	套	2			
14	声光报警		个	2			
15	电梯厅门 抬地坎, 大门套 5 套		套	10			
16	包装运费		套	2			
17	辅料		项	2			
18	人工		台	2			拆卸安装
19	曳引钢丝 绳		台	2			
20	外运		台	2			
21	简装	包含: 1. 更换轿厢内整套照明系统及装饰 2. 更换轿门门扇(不锈钢拉丝) 3. 更换轿厢内地面地板(加厚 pvc 材质), 最终效果符合使用及甲方要求	台	2			不增加配重 结算时不增加费用
22	调试及检 验		台	2			
小计:							
1 台 迅达 3300AP 电梯 5 层 5 站无机房改造							
1	电梯控制 柜		台	1			满足新国 标要求

2	外呼盒		套	5			含液晶显示板（5块）
3	分体式操纵箱		套	1			
4	指令板		块	2			
5	接线检修盒		套	1			全接插件，含轿顶板
6	底坑检修盒		个	1			底坑标配
7	编码器		套	1			
8	平层光电开关	（包含支架）	个	4			
9	双稳态开关	轿厢顶上使用（代替撞工）包含2个磁铁	个	2			
11	外呼通讯电缆		套	1			端子
12	门控系统		套	1			
13	模拟量称重（超载和满载）	轿顶称重装置	套	1			
14	声光报警		个	1			
15	电梯厅门抬地坎，大门套5套		套	5			
16	包装运费		套	1			
17	辅料		项	1			
18	人工		台	1			拆卸安装
19	外运		台	1			
20	简装	包含：1. 更换轿厢内整套照明系统及装饰 2. 更换轿门门扇（不锈钢拉	台	1			不增加配重 结算时不增加费用

		丝) 3. 更换轿厢内地面地板(加厚 pvc 材质), 最终效果符合使用及甲方要求					
21	调试及检验		台	1			
小计:							
总计:							

注:

1.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修正。
2. 投标总价是指所有应支付给投标人的投标货物的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的金额总数。

投标人(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姓名(签名或盖章):

日期:

## 6.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偏差说明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及技术条款（如供货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质保期等）

逐条填写。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7.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如有）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

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货物名称）进行\_\_\_\_\_（标段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

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 8. 制造商资格声明

### 制造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商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

(5) 法定代表人：\_\_\_\_\_

(6) 制造商在\_\_\_\_(地区)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的话)：

\_\_\_\_\_

2.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_\_\_\_\_

生产内容：\_\_\_\_\_

年生产能力：\_\_\_\_\_

职工人数：\_\_\_\_\_

(2) 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他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_\_\_\_\_

主要零部件：\_\_\_\_\_

3. 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_\_\_\_\_

\_\_\_\_\_

4. 近\_\_年财务状况(\_\_\_\_年\_\_月\_\_日到\_\_\_\_年\_\_月\_\_日止)

5. 近\_\_年投标货物类似业绩：

(买方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和地址)、(货物数量)、(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价格)、(履行状况)\_\_\_\_\_

.....

6. 近\_\_\_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7.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_\_\_\_\_

供应商： \_\_\_\_\_

8.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9. 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_\_\_\_\_

10. 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 \_\_\_\_\_

签字人名称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节的附件。

## 9. 投标人基本情况

###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货物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 应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 作为本表的附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货物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 投标人应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投标货物制造商的材料) 作为本表的附件。

3.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同时提供制造商的相关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装资质证书等。

## 10. 近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11.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如有）

12.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提供制造商证书扫描件）

13. 安装资质证书（如有）

安装资质证书

（扫描件）

14.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如有）

### 业绩资料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标段名称	买方名称	合同价	合同时间	履约情况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标段名称	买方名称	合同价	合同时间	履约情况

说明：

1. 业绩资料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的相关要求填写；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 3.5.3 项的要求和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或评标办法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货物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材料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和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5. 投标货物技术响应材料（如有）

15.1 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技术标准（如有）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 15.2 技术规格、参数响应表（如有）

标段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备注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品目号分别填写，逐点应答。

## 15.3 技术规格书（如有）

1.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必须提供所供应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文件有：
  - （1）货物的质量保证资料；
  - （2）货物的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特征的详细描述：根据招标货物的要求，除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表格外，还可用文字说明投标货物对该要求的适应性。
  - （3）安装要求以及货物拆装和维修时所需的特殊工具。
  - （4）招标货物的要求和质量标准等。如果投标人对招标的货物有建议时，只能在对招标文件完全应答的基础上，另行提出自己的替代方案。

#### 15.4. 投标货物技术规格、参数资料（如有）

（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 15.5 技术响应其他材料（如有）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16. 投标货物商务响应材料（如有）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 17. 投标货物的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相应内容及材料

18. 投标货物的安装及调试方案（如有）

18.1 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如有）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 18.2 货物的安装及调试方案（如有）

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相应内容及材料。

##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公告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公告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中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0. 投标诚信承诺书

### 投标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_\_\_\_\_ (投标人名称) 参加贵单位招标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 的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和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我单位知道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关于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他人共用我单位电脑、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互联网协议地址等。我单位承诺，如一定时期内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所有项目（含不同项目、不同标段）中，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情形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

3、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予以公开，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不良行为信息在公开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等；

(2) 递交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安装及调试方案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

(3) 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建设工程招投标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

(4)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投诉的；

(5) 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及其责任人员其他不良行为。

4、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信息库信息均真

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上述承诺事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诚信承诺书经我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后生效。

承 诺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1. 投标保证金凭证

## 22.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招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编号：\_\_\_\_\_）招标文件要求，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符合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单位承诺自收到招标人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列入失信行为记录，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或中标均无效。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我单位未按承诺及时给付相关款项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愿意接受由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我单位予以处理。

3、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单位承担。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招标人可以暂缓退付我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 诺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3. 其他资料